

# 彰化縣政府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工程支出明細表（一次請款）

111年2月24日修正

製表機關學校：

工程名稱：

單位：元

項 目	結算金額	縣府負擔金額	機關學校自籌金額
一、工程款			
二、空污費			
小計	-	-	-
三、委外設計監造費			
四、工程管理費		-	-
1.	-		
2.	-		
3.	-		
4.	-		
	-		
	-		
	-		
	-		
<b>合 計</b> (請款總數=工程款+空污費+委外設計監造費+工程管理費)	-	-	-
委外設計監造費=_____元。			
算式：請列示→			
工程管理費(或其他工程管理費)核定額度=_____元。【(工程結算總價-保險費-營業稅)×核定比例 X %】。算式：請列示→			

備註：1.有關工程管理費請款數額，依核定計畫所載核實認列。【機關單位如有自有財源配合款，應按分擔比率核算。即應請領工程管理費=核定工程管理費×縣府負擔金額(工程款+空污費)÷(工程結算金額+空污費)】

2. 罰款係按工程款(不含空污費)分攤比率計算。

3. 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，「委外設計監造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得支用額度視個案核定比率(或分別核定比率，或兩者僅核定一定比率)計算辦理。

製表：業務主管：主（會）計：機關長官：

【刊登於：縣府網站—主計處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-審核科(審核業務)】